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號

原告 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新章

送達代收人 詹湧翔

被告 張志偉

一、按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；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；未定期間者，動產以2個月租金之總額為準，不動產以2期租金之總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定有明文，又倘原告合併提起訴訟，各訴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訴訟利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台抗字第2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兩造間就起訴狀所載之廠房（下稱系爭廠房）之租賃契約不存在，並請求被告將系爭廠房返還予原告，其訴之聲明之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惟原告起訴狀未載明權利存續期間租金總額，亦未提出系爭廠房之交易價額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茲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查報租金總額及系爭廠房之價額（起訴時之市價）並檢附相關資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裁判費後向本院補繳。如未能查報價額，因無從核定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65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胡旭玫